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发行流程、报价除权规则、申购和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47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3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3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4“食品制造业”,截止2019年3月8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食品制造业(C1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2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4.4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24.47元/股发行新股5,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22,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8,109.0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4,240.92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新诺威”,股票代码为“30076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3月8日(T-3日)完成。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3,332家,拟申购总量为1,696,790万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47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679,390万股。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3月13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9年3月13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4.47元/股,可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数量,凡参与初步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核查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④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本公告规定的可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为其违约,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⑤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可能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检查初步询价时填写的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在T日申购结束前与主承销商联系。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2019年3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3月1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3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开户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成交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0,000股。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量2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④申购期间,投资者委托本次网下发行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数据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缴款
①2019年3月1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获配多只新股,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3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三)本次发行股份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3月5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stock.cn)的《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

数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24.4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所属行业代码为C1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6.24倍(截止2019年3月8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4.47元/股对应的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依然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须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4,240.92万元,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14,240.9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47元/股发行新股5,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22,3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4,240.92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初步询价日期:2019年3月8日(T-3日)

2.网下申购日期:2019年3月13日(T日)9:30-15:00

3.网上申购日期:2019年3月13日(T日)9:15-11:30、13:00-15:00

4.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日期: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

5.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日期: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

6.网上缴款日期: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

7.网上缴款日期: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

8.网上缴款日期: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

9.网上缴款日期: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

10.网上缴款日期: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

11.网上缴款日期: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

12.网上缴款日期: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

13.网上缴款日期: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

14.网上缴款日期: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

15.网上缴款日期: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

16.网上缴款日期: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

17.网上缴款日期: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

18.网上缴款日期: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

19.网上缴款日期: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

20.网上缴款日期: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

21.网上缴款日期: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

22.网上缴款日期: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

23.网上缴款日期: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

24.网上缴款日期: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

25.网上缴款日期: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

26.网上缴款日期: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3月5日 周二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申购申报材料
T-5日	2019年3月6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申购申报材料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申购申报材料截止日(12:00前)
T-4日	2019年3月7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9年3月8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15:00截止报价)
T-2日	2019年3月11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3月12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3月13日 周三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19年3月14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发行摇号公告
T+2日	2019年3月15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19年3月18日 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3月19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投资者版)》操作报价及申购,如出现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9年3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网上回拨
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低于50倍(含),不启动回拨机制。

2.网上网下回拨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不足,则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3月14日(T+1日)在《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承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核查及报价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报价情况

2019年3月7日和2019年3月8日,共有3,332个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5,733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13.08元/股-31.14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696,790万股。配售对象的其有效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核查,37名配售对象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材料或核查材料不完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以上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1”(个人投资者吕丽珍、余荣琳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过去6个月内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任职董事,机构投资者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过去6个月内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名单详见附表备注为“无效2”。其余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和基金备案。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共3,29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5,692家,报价区间为13.08元/股-31.14元/股,拟申购总量为1,684,490万股。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4.47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4.47
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24.47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4.47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确定24.47元/股为剔除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上的申报予以剔除,对应最高价格的剔除比例为0.09%。

(三)与行业市盈率对比分析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8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不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3月13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47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3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3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三)本次发行股份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3月5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报网、